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電腦配用與汰換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總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廿六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日德總字第1050006795號公告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妥善維護本校教職員公務用、教師研究用與各教學單位專業教室或電腦教室 教學使用及實驗室電腦,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電腦配用與汰換作業規定」 (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第二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電腦以新購或配用購置未滿一年之電腦為原則。
- 第三條 凡符合以下條件之專任教師,得提出申請汰換電腦:
 - 一、原配用電腦使用已滿六年者。
 - 二、最近三年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產官學研究案累積兩件 主持人或教學績優教師,其汰換年限以五年為原則。
 - 三、屆齡退休教師及規劃離職教師於退休日、離職日前一年內不得申請汰換電腦。
- 第四條 除學校配發電腦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專案計畫另購入個人電腦,以其 中最近購置電腦之日期做為起算可申請汰換之年限。
- 第五條 專業教室或電腦教室教學使用及實驗室之電腦:
 - 一、資訊學院各教學單位專業教室或電腦教室教學使用電腦使用滿 4 年及實驗室電腦使用滿 5 年以上者,可提電腦相關設備採購申請計畫書,並須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審核。
 - 二、其他各教學單位專業教室或電腦教室教學使用電腦使用 5 年以上者,可 提電腦相關設備採購申請計畫書,並須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審 核。
 - 三、全校各教學單位專業教室、電腦教室及實驗室尚未更新前,以使用 4 年 或 5 年之備用機汰換或備品維修之方式維持教學之運作。
- 第六條 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電腦,使用滿 6 年者,得申請汰換,且以新購為原則。
- 第七條 行政使用電腦,以使用 4 年或 5 年之備用機汰換或備品維修之方式維持行 政業務之運作;專案核准單位不受此限,可申購新電腦。
- 第八條 各單位工讀生、學生宿舍及學生討論室之電腦一律以電算中心統籌可堪用之 電腦配用或汰換。
- 第九條 特殊用途之電腦,其配用與汰換,經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議核准者不在 此限。
- 第十條 本作業規定經總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